

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函

地址：407025臺中市西屯區惠來路二段
101 號

聯絡人：莊家懿

電話：04-24155822

電子郵件：mandy0622@npac-ntt.org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歌劇院藝教字第1140001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 (0001211_114學年度第2學期藝術進校_簡章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場館將於明（115）年3-6月辦理「114學年第二學期藝術進校」活動資訊，惠請各校協助公告並鼓勵老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為本場館專為臺灣中部地區國民中學之學生所策劃，「藝術進校」課程教學主題聚焦表演藝術領域，透過專業引導與實作體驗，啟發學生的創意與美感，以增進表演藝術核心素養。同時與學校教師共同激盪跨領域的教學思維，讓表演藝術成為「藝術與人文」正規課程的堅實後盾。
- 二、本次活動安排於115年3-6月辦理，報名時間自114年12月3日（三）中午12時至115年1月5日（一）中午12時截止，活動簡章如附件一，參與學校名單將於115年1月19日（一）公告於歌劇院官網，並以E-mail通知各校承辦老師。
- 三、本案相關事宜請洽本場館藝術教育部簡小姐04-2415-5832、莊小姐04-2415-5822，請於週一至週五10:00-17:00



學務處 收文:114/12/12



1140004866

有附件

來電或Email：artseducation@npac-ntt.org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國民中學、雲林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各國民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場館藝術教育部



裝

訂

90

線